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P750-02

修正案号: 39-9256

一. 标题: AFM 修订-燃油箱口盖-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所有序列号至 XL216 (含 XL216) 且安装有件号为 457-1015-12 燃油箱口盖的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NZCAA AD DCA/750XL/20(2017年12月8日颁发)
- 2.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PACSB/XL/089(2017年12月8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可能有不合格的燃油箱口盖被安装在 750XL 飞机上,这将会导致飞机燃油箱漏油。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20(2017 年 12 月 8 日颁发)中 "Requirement"和 "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